

基于BOPPPS的中职“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与探索

梁锦芳

(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 江门 529030)

摘要: 中职“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在开设的过程中容易出现教材滞后、教学内容与实际脱节、教学软硬件不足、实践教学难、中高职教学内容重复等多种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探索基于BOPPPS教学模式“三师双线六步”教学策略, 通过重构教学内容、组建“专业教师+企业导师+税务导师”课程团队“三师”共导, 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教学策略, 有效提升学生的基础职业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竞赛考证成绩和职业素养。相关的改革经验可以作为其他会计专业课程提供参考。

关键词: BOPPPS; 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 三师双线六步; 五立五有

“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是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事务专业的核心课程。该课程依据企业涉税会计岗位及财税代理服务相关岗位的专业能力要求开设, 旨在帮助中职会计事务专业学生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要缴纳的常见税种, 熟悉现行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 培养办理税务登记、税费计算、智能报税等职业能力。

一、“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开设的现状

(一) 教材滞后、教学内容与实际脱节

目前, 部分的中职学校仍然采用《税收基础》《税费计算与缴纳》《纳税实务》等教材。无法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纳税服务事项办理、税费核算、数据共享等岗位(群)的新要求。随着国家税制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国家每年都有税收新政策出台, 导致教材的内容很难跟上税收政策的变化。如果任课老师不持续学习, 紧跟税收政策的变动调整教学内容, 就很容易导致该课程在开设的时候出现教学内容与实践脱节的情况。

(二) 教学软硬件不足、更新慢、实践教学难

目前, 适合“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的教学软硬件的配置不足、更新慢, 无法适应目前实际税务申报、办税流程的变化。中职会计事务专业学生能够对口实习的机会不多, 即使是到了对口的企业, 也很难有对口实践的机会。从而导致了校内校外的实践教学都比较困难, 实践教学质量达到要求, 学生学到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难以适应企业的需求。

(三) 中高职相关课程设置雷同、内容重复

目前, 大部分的中职会计事务专业学生都会选择继续升学, 而高职大数据会计专业也会开设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相关课程。如果不深入研究高职相关课程的课程标准, 明确中职该课程的定位, 一味照本宣科, 就会导致中高职课程的内容出现重复的情况, 不利于中高职的衔接。

(四) 教学方法有待改善

目前, 仍有大部分的中职学校在上该门课程的时候, 以税法、税收制度的讲授为主, 实操较欠缺。不少老师还是重“计算”轻“申报”的传统, 教学方法单一, 无法满足学生培养职业能力的要求。有些学校仍靠教师一张嘴、学生一支笔来学习, 教学模式落后, 影响教学效果。

(五) 专业教师的知识技能更新跟不上时代的需求

中职学校的教师校内工作任务重、事务多, 教师企业实践的效果并不理想。导致专业教师的知识技能更新慢, 无法适应该门课程的教学需求, 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效果。

二、“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的教学改革实践

针对上述的问题, 我校会计事务专业教师团队基于BOPPPS

教学模式, 探索研究“三师双线六步”教学策略。通过重构教学内容、组建“专业教师+企业导师+税务导师”课程团队“三师”共导,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教学策略, 取得一定的成效。下面以“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项目为例进行阐述。

(一) 对接岗、课、赛、证、政, 重构“突出小微, 衔接高职”的教学内容

为了解决教材滞后, 教学内容与实际脱节, 中高职教学内容重复等问题, 在“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项目的教学过程中, 我们对接企业税费核算与管理相关会计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对标课程标准, 融入1+X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考证的考点、融入“智能财税基本技能”等赛项的内容, 参照国家最新发布的税收法规政策, 岗、课、赛、证、政“五融合”重构教学内容, 重点突出“小微企业”作为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作任务, 实现中高职相关课程内容的有效衔接。

(二) 基于学情, 确定“四懂四能, 素养五有”的教学目标

本课程一般在中职二年级开设, 该阶段的学生已经完成了《基础会计》课程的学习,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对本专业学习兴趣浓厚。作为网络时代的“原住民”, 大部分的学生掌握一定的信息化技术, 平台操作上手快、线上线下学习适应性强。但该阶段的学生也存在对所得税缺乏了解、岗位认知少、缺乏纳税体验、理论基础差、计算能力弱、信息化素养不高等劣势。基于学情, 结合课程标准、人培方案、岗位需求确定“四懂四能、素养五有”的教学目标。其中知识目标为懂所得税税法、懂税收政策、懂税额计算原理、懂税款申报流程; 能力目标确定为能解读税策、能计算税额、能电子报税、能提筹划建议; 素质目标确定为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会计职业道德、有社会责任感、有爱国主义精神、有会计专业操守。

(三) 坚持立德树人, 构建“五立五有”课程思政体系。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以五立, 即“立信(诚实守信)、立德(职业道德)、立责(社会责任)、立志(技能报国)、立行(职业操守)”作为思政主线, 结合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精神、会计文化及课程特点, 挖掘爱国情怀、制度自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工匠精神等思政元素, 有机融入到知识点、技能点的学习中。通过文化浸透、导师指导、案例警示、企业实践、参观学习等教学活动, 培养学生成为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会计职业道德、有社会责任感、有爱国主义精神、有会计专业操守的会计职业人。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四) 融合“校企政”, 打造“三师”育人团队

本项目通过聘请企业专家进课堂、借本地税务机关与我校长

期举办“税收进校园活动”的契机,邀请税务人员进课堂等方法,打造“专业教师+企业导师+税务导师”的三导师教学团队,共同制定教学目标、共同设计课堂活动、共同制定评价标准、共同实施课堂教学。其中专业教师着重学法指导、企业导师着重实战指导、税务导师着重政策引导,收到良好的效果。企业导师的指导有效提升了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税务导师的引导有利于学生及时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同时帮助学生树立国家利益观,强化学生在服务企业的同时以国家利益为重、关注公众利益的职业意识。“三师”协同育人,有效地弥补了专业教师实践能力不足的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五) 基于 BOPPS 教学模式,创新“双线六步”教学策略

基于 BOPPS 教学模式,创新“双线六步”教学策略。以 B(情景导入)——O(明确目标)——P(线上前测)——P(参与式学习)——P(线上后测)——S(复盘总结)六个步骤逐步推进教学过程,依托信息化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融合任务驱动、角色扮演、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游戏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参与式学习的积极性。

结合中职学生的就业岗位及中高职课程衔接的需求,以“小微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及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涉税岗位为依托,重构教学内容,确立设置“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及“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两个工作情景。每个情境设置“认知所得税——计算所得税额——所得税申报”三个任务。以“四懂、四能、五有”的学习目标为导向,由“专业教师+企业导师+税务导师”课程团队协同推进教学策略,将教学流程梳理为课前预习——课中实施——课后拓展。

1. 课前预习——①教师通过职教云平台发布学习任务及学习资源;②学生利用平台自学微课、研究资源,完成课前自测;③教师通过查看平台统计数据,掌握学生预习情况,调整教学策略。

2. 课中实施——本项目从 B(情景导入)——O(明确目标)——P(线上前测)——P(参与式学习)——P(线上后测)——S(复盘总结)六个步骤逐步推进教学过程。通过创设情境、引入真实的工作任务,引导学生养成关注新税策、依法纳税的职业习惯;通过参与式学习,锻炼学生的计算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税务实训平台模拟实训提升学生的实操能力;通过任务驱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多种方法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通过企业导师、税务导师指导评价提升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3. 课后拓展——①登录职教云平台,完成在线自测及课后拓展作业;②观看企业实际报税的视频;③积极参与学校税宣广场宣传活动、技能竞赛集训、智能财税第二课堂活动等。

(六) 借助多方平台,搭建多元移动学习空间

为了弥补教学软硬件不足、实践教学难等问题,更好地实施教学策略。选取学校智慧教室、税务实训室、税宣广场、财税代理企业作为学习的场所,结合“职教云平台”“税费计算及智能申报平台”“国家税务局官网”“思政资源库”“税务综合赛训平台”等搭建虚实结合的多元移动学习空间。

(七) 关注学习过程,实施“多元参与,双线结合”的学习评价

本课程根据学习目标和岗位能力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以教师、学生、企业导师、税务导师、平台为评价主体。对学生的知识的完整度、技能的熟练度、素质目标的达成度等方面进行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的评价。构建“5+2”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模块,实行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其中过程评价由以下 5 个模块组成:职教云平台在线学习评价(占

20%)、税费计算与智能申报平台在线练习评价(10%)、税务赛训平台在线实训(10%)、线下课堂参与(10%)、阶段测验情况(10%);终结性评价由期末理论考试(30%)和期末实操考试(10%)两个模块构成。通过学校学生成长系统,建立学生的成长册,动态记录学生的成长轨迹,实施增值性评价。

三、“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的教学改革成效及反思

(一)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基础职业能力稳步提升。

根据各项任务“前测”与“后测”数据的对比,以及职教云平台、税费计算与智能申报平台个人数据显示。学生的知识技能的达标率高达 100%。100% 的学生能够通过查阅资料完成所得税额计算,100% 的学生能够操作税费计算与申报平台,80% 的学生能够简单回答所得税的相关政策问题。可见学生“税额计算”与“纳税申报”这两项基础职业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二)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明显提升

根据平台数据显示,学生视频学习、在线练习和拓展阅读积极性高,教学视频、微课观看率高达 100%,课堂前测后测参与率 100%。90% 学生积极参与互动讨论。学生通过税费计算与智能申报平台进行学习和仿真实操效果好,有效提升了所得税智能申报技能,有利于学生快速适应纳税工作岗位。学生线下学习的参与度、活跃度、课堂满意度不断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 “岗、课、证、赛、政”深度融合,学生竞赛考证成绩优异

本项目对接岗位能力需求、融入技能大赛先进技术和规程、1+X 考点及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实现“以岗定课”“以赛领课”“以证验课”,成效十分显著。学生参加 1+X 考证及格率高达 98%,近两年学生参加省市技能竞赛获奖 32 人次。

(四) “五立五有”课程思政体系育人效果明显,素质目标达成度高

通过构建以“五立五有”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到知识点、技能点的学习中,如:学生通过学税法,养成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职业操守;通过查阅最新的税收政策坚定制度自信,厚植爱国情怀;通过实训任务,培养精准求精的工匠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通过导师指导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体验真实岗位,培养爱岗敬业的精神,增强社会责任感。通过项目的学习,达成“五有”素质目标。

“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课程是培养会计事务专业学生职业能力的核心课程。由于税收新政策公布与落实到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中的执行情况有所差别,教学过程所使用的实训平台上的资料与企业实际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导致课堂教学与企业的实际工作难以实现零距离的对接。中职学校在开设这门课过程中,应积极组织社会调研活动,帮助学生感受国家税收飞速发展力度,提升知识更新的意识。同时要注意加大校企合作的力度,与企业导师一起共同开发更新教学资源,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增加学生与企业实际工作场景接触和体验的机会。

参考文献:

- [1] 林莉.浅谈以工作导向的税费计算与申报学习策略[J].延边教育学院学报,2021,35(02):40-43.
- [2] 杨洁.思政元素在《税费计算与申报》课程中的渗透[J].财会学习,2022(01):147-149.
- [3] 杨雅晴.“课程思政”理念下的高职税费计算与申报课程教学探索[J].财富时代,2021(12):191-192.
- [4] 任丽杰.适应税法时效性的中职《税费计算与申报》理实一体化教材开发[J].农家参谋,2020(23):222-223.